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罚字〔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雷州市和兴建筑材料厂（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315097476W

投资人：肖端

住所：雷州市火炬农场十九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厂位于雷州市火炬农场十九队的隧道窑环保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厂的隧道窑环保砖项目正在生产，隧道窑烟囱有生产废气正在排放。经查，该项目隧道窑环保砖项目设计年产6000万块环保砖，建有码烧通道隧道窑（三烧二烘，共5条窑道）、破碎车间、陈化库、成型车间、细料仓等，生产工艺为

，原料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隧道窑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原料破碎粉尘等，隧道窑烟囱废气经配套建设的1套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外排，在破碎机工位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经调查询问并现场测量，你厂隧道窑烟囱排放口的采样孔内径直径约为55mm，不符合《砖瓦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5.2.1 “采样点的设置与采样方法按 GB/T 16157 和 HJ/T75 的规定执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4.2.2.1 项“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 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 ...”的规范要求, 未按照规定设置隧道窑烟囱废气排放口。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厂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授权委托书》1 份, 证明你厂基本信息和你厂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的身份;

2. 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以及现场检查照片, 2023 年 11 月 8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以及现场检查照片,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 你厂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关于对雷州市和兴建筑材料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环保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1 份、《关于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环保砖技改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复印件 1 份、《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环保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 1 份, 我局执法

人员 2023 年 12 月 25 日调取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厂核定排污口的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其执行的排放标准；

4. 你厂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你厂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5. 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3〕7 号]，责令你厂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3〕4 号]，告知你厂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2023 年 12 月 25 日，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复查，经复查，你厂已对隧道窑烟囱排放口采样孔进行了整改，整改之后采样口内径直径为 82mm，完成了整改。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雷）环限改字〔2023〕

7号]及2023年11月24日的送达回证,我局责令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雷)环罚告字〔2023〕4号]及2023年12月19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厂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我局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3.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2张,你厂于2023年12月25日提交的检测报告(编号:)复印件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整改工作的复查情况。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10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裁量权重0%,”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裁量权重0%,”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数量1个”裁量权重0%,裁量权重合计10%;罚款金额=裁量权重百分值总和 $\times$ 20万=10% $\times$ 20万=2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联系电话：8851063、8812415

